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

项目编号：LBZC2020-C2-00002-YLZB

采购人：来宾市救助管理站

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二卷 技术规范	52
第三章 技术规范	53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55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75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80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8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项目编号：LBZC2020-C2-00002-YL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0-C2-00002-YLZB

项目名称：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3472821.5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3472821.55)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门卫室装修、新建围墙、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二次装修、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智能安装、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一、二装修及智能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救助管理站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147 号

联系方式：覃善 0772-4281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3.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4235180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 项目编号： LBZC2020-C2-00002-YLZB
2	项目概况	采购的内容： 本工程为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门卫室装修、新建围墙、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二次装修、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智能安装、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一、二装修及智能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建设地点： 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片区之江路与振华路交叉东北角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5	现场考察	<p>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p> <p>地点: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片区之江路与振华路交叉东北角</p>
6	磋商有效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p>
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磋商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放置于磋商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磋商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放置于磋商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磋商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放置于磋商文件中,否则磋商无效。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应当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磋商无效。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无效。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人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承担磋商人违约赔付责任。

8	补遗文件 (如有)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 传真: 0772-4299238
9	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0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 传真: 0772-4299238 联系人: 张惠洁
11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15 时 3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止
1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地 点: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公示。
14	履约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5% 签约合同价, 缴纳方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 银行保函应由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供应商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开具磋商信用银行保函资格时, 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磋商信用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桂劳社发[2007]147 号文件规定执行。

1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工程类) 标准收取 (详见标书尾页),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取。
16	合同名称	单价合同
17	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 营改增后, 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8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 通讯地址: 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三楼招标部
19		1. 鉴于本项目时间紧, 任务重,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领取成交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交清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项目经理亲自到场与业主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依。 2.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 (以响应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 在谈判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在建任务, 所有证件原件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工程工验收合格前由建设单位保管, 否则建设单位可视成交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为确保项目工程按时保质完工, 防止围标、串标及挂靠公司谈判行为, 本项目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 不得转包。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履职要求: 成交人所配备到本项目的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 (以响应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 于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全部到岗履职开工, 7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部, 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 4. 要求成交人在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项目施工方案及工作排班表, 本项目的经理及其他工作人员 (以响应文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为准)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工作 8 小时, 有关人员按照工作排班表上的工作时间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到以便做好考勤记录, 不按时到到岗的, 项目经理处罚 2000 元 / 次, 其他工作人员处罚 1000 元 / 次, 累计 2 天不按时到岗的, 均视为违约, 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该公司的成交行为, 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 工程施工后所产生的工程量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不予确认和支付, 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 250 元人民币（未包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资格审查部分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 评标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 工程量清单 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

10.1.2 磋商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

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3472821.5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当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时，需判断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即：商务标磋商报价<最高限价的85%时，需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最高限价的85%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0.2.1.1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4)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5) 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8) 本项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

(9)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2.2 材料价格按 2020 年第 8 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中来宾市信息价缺少部分依次按柳州市、南宁市信息价，南宁市信息价缺少部分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

10.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

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电子回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纳税的提供税收完税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无需纳税的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缴税费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2.1.2 商务标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12.1.3 技术标

(1) 供应商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4.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4.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4.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签字或盖印鉴”处亲自签字或盖印鉴，并在“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原则上要求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

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然后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密封处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均可，当为被授权人签字时由被授权人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包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磋商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包封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 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8.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原封退给供应商。

18.4 若遇到磋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撤回并不再递交新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撤回并修改后再递交的供应商同样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申请。

19.2 供应商的撤回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袋上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小组成立

20 磋商小组成立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0.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少于 3 家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24.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4.2.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4.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4.3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4.5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4.4.7 开标会上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4.4.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4.4.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10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并确定其为成交人，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

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2.1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人办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九、特别说明

35.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6.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8.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3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9.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4. 询问、质疑和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否则，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7. 有关事宜

47.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邮政编码：546100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72-4299199 、4298488

传 真：0772-429923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交纳帐户：

户 名：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户：8113001014500158111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号

工程名称: 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来宾市救助管理站

施工单位: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
2. 工程地点：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片区之江路与振华路交叉东北角。
3. 工程可研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门卫室装修、新建围墙、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二次装修、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智能安装、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备、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一、二装修及智能工程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开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书及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其他：无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肆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磋商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承包人接洽施工现场相关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外端接口接至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7天，正式办理各种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报建表、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

2.4.3 发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资料、图片、文字收集和提供；负责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承包人通知竣工后组织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3.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项目的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的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履职或管理混乱、事故频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发文整改仍没有改变的，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如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的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质量监督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款，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贰仟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伍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工程；屋面浇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办公室，并配备相应的桌、椅、空调、风扇、饮水机等设施，监理单位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无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无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

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 承包人未按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含顺延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或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节点（或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限时完工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限时内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交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招标上限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
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5.8.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
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范围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准。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工程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进场开工后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60%以上时，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 60%的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进度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 90%的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进度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项目工程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 97%的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进度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承包人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包人商务标，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对本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则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结果为最终结算造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开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把工程移交使用部门管理后再清算(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返还的时间及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30 天内全部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并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中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

8、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其他约定：设备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终身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为：24 个月（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即_____年___月___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

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_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页码)
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页码)
五、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	(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或网银电子回单)·····	(页码)
七、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页码)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	(页码)
九、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纳税的提供税收完税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无需纳税的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缴税费的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十、供应商提供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	(页码)
十一、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页码)
十二、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	(页码)
十三、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五、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0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七、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规定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建立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规定执行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9月____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提供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上半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合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三、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本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第五章 商务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书.....	(页码)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 来宾市救助救灾服务中心项目二次建设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开工，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自行编制)

1.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封面需编制人签字, 否则磋商无效。

第六章 技术标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印鉴)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料.....	(页码)
二、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一、供应商资料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价格分部分：3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10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1、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4 分） 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专业的初级职称得 2 分，满足本项目专业要求专业的中级职称得 4 分。 2、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分 2 分） 具有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质的得 1 分；具有超过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格的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6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2 分；

		<p>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p> <p>(注：本项得分=1+2)</p>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p>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1 分；</p> <p>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先进、方法可行：3 分；</p> <p>3.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6 分。</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9 分)	<p>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简单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3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6 分。</p> <p>3.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能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可以提供拟用于本项目材料样品明细及图片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品质优越，充分满足医疗空间特殊使用需求：9 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 分)	<p>1.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1 分；</p> <p>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3 分。</p>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分)	<p>1.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1.5 分；</p> <p>2.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4 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p>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2 分；</p> <p>2.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5 分。</p>
	确保安全生产	1.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1 分

		<p>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p> <p>2.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2分</p> <p>3.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得力：4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1.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有简单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简单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p> <p>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计划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6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p> <p>1.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简单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简单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1.5分；</p> <p>2.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3分。</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p> <p>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能较好的指导施工：3分；</p> <p>2.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指导施工：6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p> <p>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p> <p>2.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1分；</p> <p>3.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2分。</p>
4	价格分（满分30分）	<p>一、价格扣除</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p>

		<p>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p> <p>①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p> <p>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所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三、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5	企业信誉 实力业绩 分评分标准 （满分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得 6 分。（需附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6 分）</p> <p>2. 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p>

	10分)	分。【备注：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方能计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价格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三、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0.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